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教 正 00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懲處失職人員部分：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魏姓前校長、張姓前學務主任、孫主任教官及楊教官分別處以申誡 2 次、記過 1 次、申誡 1 次不等之處分。</p> <p>二、促進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具體改善方面包括 4 項：</p> <p>(一) 校內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增設與調動。</p> <p>(二) 檢討修正校內性平事件處理之法規、組織。</p> <p>(三) 辦理校內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增能活動。</p> <p>(四) 整備學校網站性平事件專區內容。</p> <p>三、促進彰化縣政府相關改進措施包括 2 項：</p> <p>(一) 完成該縣學校非編制內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調查、基本資料建置、契約簽訂以及工作內容職責要點之訂定釐清。</p> <p>(二) 對於該縣由地方運動團體指派到校指導或校外人員到校協助運動訓練者，亦開始要求依非編制內運動教練辦理契約簽訂留校備查及填據基本資料表報送該府存查。</p> <p>(三) 上開事項納入該縣督學不定期抽查學校辦理情形之範圍。</p> <p>◆ 其他績效</p> <p>教育部對於本案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草率解聘本案教練未依法踐行解聘程序一節，督飭彰化縣政府責成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檢討其教練審委會之執行情況。經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議決：「因當時教練審委會未諳法令規定，造成解聘瑕疵，雖有疏失但非出於故意，因事隔久遠、人事動遷，且教練審委會非專業法律人士，尚有可原，故予口頭告誡處分以為警惕。」且報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勉予同意」後，由該府於同年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說明結案。</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0.07.15 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